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6012号

当事人：石狮市馨瑜冷冻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50581MAC8646G99

经营场所：福建省石狮市永宁镇朝霞新村133号

经营者：李舒雯

身份证号码：\*\*\*\*\*\*\*\*\*\*\*\*\*\*\*\*\*\*\*\*\*

2024年7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线索移送函》提供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石狮市永宁镇朝霞新村133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当事人的店长李舒吟在现场配合检查，现场悬挂有名称为石狮市馨瑜冷冻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和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案件线索移送函中的“掌中宝”（生产企业：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2024.5.1）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案件线索抄告函中的证据材料给当事人，当事人承认石狮市传阳冷冻食品店内的“掌中宝”产品是其销售的。案件线索移送函中的“掌中宝”为预包装食品，标签上的委托商地址、生产商、生产商地址与实际情况不符。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李舒吟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4月中旬通过业务员委托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加工“掌中宝”产品（生产企业：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2024.5.1），于2024年5月初收到对方用快递寄来的3箱样品，上述样品无付款记录。2024年5月初当事人赠送两包样品给石狮市传阳冷冻食品店进行销售，2024年5月12日销售2箱上述产品给石狮市传阳冷冻食品店，合计金额100元。上述“掌中宝”产品为预包装食品，其标签标注的委托商名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标注委托商名称为“福建省泉州鑫泽冷冻食品”，委托商实际名称为“石狮市馨瑜冷冻食品店”；其标签标注的委托商地址也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标注地址为“福建省泉州海生冷库”，委托商实际经营地址为“福建省石狮市永宁镇朝霞新村133号”。上述产品标注的生产商为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生产日期为：2024.5.1。根据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岑市监函【2024】38号），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于2024年4月2日已到期未延续，该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3日对该厂进行核查时，该厂生产车间设备已搬离，当事人已停止生产经营。故上述产品的生产商信息也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电话联系与当事人对接的张姓业务员，该业务员称之前曾在岑溪市荣利达冷链食品加工厂上班，并与当事人对接委托加工生产相关事宜。生产与发货由工厂负责，他只负责对接客户和跑业务。因工厂拖欠工资，该业务员现已离职并在福州重新找工作上班，无法前来配合制作笔录。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

另查，当事人在经营上述“掌中宝”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授权委托情况；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3.对当事人的委托人李舒吟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及详细经过；

4. “掌中宝”产品照片2张，证明涉案产品的标签情况；

5. 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岑市监函【2024】38号）复印件1份 ，证明“掌中宝”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情况;

6.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案件管理系统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属于首次违法。

2024年9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6012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